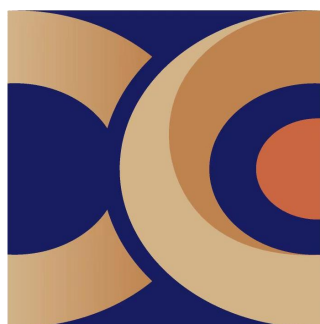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SXXC-2025-007

神木市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

竞争性谈判文件



Xuchu

采 购 人： 神木市国土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旭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请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不参与谈判告知函，盖章后发送邮箱 shanxixuchu@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感谢您的配合。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谈判。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C-2025-007

项目名称：神木市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神木市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在有效期内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的函；

（10）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土地估价师资格证（注册），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经济开发区沙河路 65 号（环保局对面）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经济开发区沙河路65号（环保局对面）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乙方→其他类采购”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国土储备中心

地址：神木市麟州街道神华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0 室

联系方式：15229444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旭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 号碧桂园高新时代 3 号楼 1 单元 701

联系方式：18165329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工

电话：18165329635

陕西旭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神木市国土储备中心 地 址：神木市麟州街道神华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0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522944402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旭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 号碧桂园高新时代 3 号楼 1 单元 701 联系人：薛工 联系方式：18165329635
3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项目所属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否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声明函，否则不予以享受优惠政策。
7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9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谈判保证金	无
11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1、不组织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1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3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
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谈判响应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在有效期内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的函； （10）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土地估价师资格证（注册），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谈判报价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用 U 盘拷贝，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及完整签字、盖章的 PDF 版扫描件，并在 U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盘注明供应商名称)。
17	包装密封	密封方式：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谈判报价表及电子文档统一装入 1 个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u>正本、副本、谈判报价表及电子文档</u>”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 封套上标注： 1、项目名称：神木市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 2、“<u>正本、副本、谈判报价表及电子文档</u>”，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采购人名称：_____ 4、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在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18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经济开发区沙河路 65 号（环保局对面）三楼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1	谈判原则	详见本章“五、谈判及评审”
22	核验证件（原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如下资料（谈判现场手持一份）：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现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谈判小组组建	谈判小组组建：依法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代理费缴纳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旭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129913967210701
25	解释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受托人”、“承包人”、“投标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一、总则

1. 说明

1.1 “采购人”是指：神木市国土储备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旭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2. 知识产权

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

5.1 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

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6.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合格的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7.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

7.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并具备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能力。

7.3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7.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授权委托书。

7.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的全部内容。

1.2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3. 谈判报价

3.1 总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含在谈判总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谈判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谈判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3.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4 报价方式：

谈判报价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5 谈判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谈判。

3.7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8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6.2 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

6.3 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谈判报价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用 U 盘拷贝，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及完整签字、盖章的 PDF 版扫描件，并在 U 盘注明供应商名称）**，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胶装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6.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谈判报价表及电子文档。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谈判报价表及电子文档”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1 采购人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时间约束。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谈判及评审

1. 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1.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谈判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谈判大会的，视为其认同谈判结果。

1.4 谈判大会程序：

1.4.1 宣布谈判大会现场纪律。

1.4.2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4.3 查验供应商手持原件；

1.4.4 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4.5 开启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 谈判小组

2.1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定原则

- 4.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4.2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5. 谈判方式及程序

- 5.1 初审和初评：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初评。
- 5.2 第一轮谈判：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逐一进行服务和商务谈判，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报价，以满足采购人最大需求。
- 5.3 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的，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一样。
- 5.4 谈判轮次最多不得超过三轮。
- 5.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前，谈判小组需对参谈供应商要求一次最后的报价。
- 5.6 如果谈判小组对最终结果还是不满意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谈判。
- 5.7 谈判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参谈供应商人员必须在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并及时解释和澄清参谈文件内容及重新承诺书等。

6.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6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8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10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在有效期内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的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土地估价师资格证（注册），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6.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谈判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4	服务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响应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7. 谈判

谈判小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1 采购人应组织谈判小组根据确定的谈判策略与供应商就价格、商务条款、服务方案和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谈判。

7.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谈判。谈判代表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可在谈判过程中就采购文件中的一些重要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范围、报价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或协助谈判小组完成谈判报

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等部分辅助性工作。

7.4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竞争,否决其响应。

7.5 谈判报告应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对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7.6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策略的需要,调整采购需求和谈判条件,安排下一轮谈判。

7.7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服务方案;
- C、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供应商服务的承诺;
- E、供应商商务响应;
- F、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8. 响应文件澄清和补正

8.1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无效响应的风险。

8.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8.4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9. 无效响应的认定

9.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谈判有效期、服务时间、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限价的；
-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8）响应货物（服务）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响应货物（服务）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0）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议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确定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订立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予以赔偿。

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进行采购。

2. 合同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2.3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2.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5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策法规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谈判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

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谈判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谈判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一、质疑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合同包、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薛工

电话：1816532963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 号碧桂园高新时代 3 号楼 1 单元 701

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8 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质疑函格式**”。

2. 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强化神木市土地储备计划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要求，结合神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房地产市场供需状况，编制神木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一、项目的依据、必要性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升级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676 号）文件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升级试运行期间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权益函〔2022〕41 号）文件，根据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神木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工作。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有关规划等，合理确定未来土地储备规模，对可收储的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依计划对地块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入库操作，解决土地供应前的必要程序。

二、项目的工作内容

1. 合理确定 2025 年度土地收储规模

根据“以供定储”的原则，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市场调控方向，对当年计划收储的土地规模作出安排。包括 2025 年计划通过征收、收购等方式开始实施收储的新增收储规模，以及列入年度各级政府重点考核并实施储备的既往年度结转土地收储规模。

2. 合理确定 2025 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规模

对当年拟实施与储备土地相关的道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气、供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相应资金作出安排。

3. 合理确定 2025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

根据“以需定供”原则，预判神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需求对当年已具备供应条件拟申请实施供应的土地的规模作出安排，结合既往年度各用途分类供应面积，合理确定 2025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

4. 合理估算 2025 年度土地储备供应成本收益

对既往年度结转储备土地与 2025 年度新增收储、前期开发土地的土地储备成本费用进行测算，对 2025 年度计划供应土地的收益进行预估，并对成本收益进行对比分析。

5. 合理确定 2025 年度储备土地资金规模

对神木市当年收储、前期开发与供应过程中的储备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统计，结合政府债务

规模和偿债来源、土地收益等情况，对逐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需求情况作出安排，以保障土地储备工作顺利开展，合理统筹财政资金安排，有效控制资金风险。

三、工作流程

1. 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政府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控规要求，明确储备地块范围及优先级。通过土地储备监测系统获取地块基础数据，包括权属、规划条件及生态保护红线信息。

2. 调查整理阶段及数据矢量化，对收集到的表格、文本、图件等资料进行数据整理与数据矢量化。

3. 编制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文本，

4. 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同步填报计划项目。

5. 成果印刷

6. 成果备案。

四、成果要求

通过土地储备监测系统备案，确保成果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及政策要求。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神木市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

服 务 合 同

委 托 方：神木市国土储备中心

受 托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二〇二五年九月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并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升级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676号）文件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升级试运行期间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权益函〔2022〕41号）文件，根据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神木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工作

项目地点：指定地点

工作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合同价款结算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3、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4、乙方开户行信息：

（1）账户名称：_____

（2）开户银行：_____

（3）账 号：_____

四、成果要求

1、合理确定 2025 年度土地收储规模

根据“以供定储”的原则，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市场调控方向，对当年计划收储的土地规模作出安排。包括 2025 年计划通过征收、收购等方式开始实施收储的新增收储规模，以及列入年度各级政府重点考核并实施储备的既往年度结转土地收储规模。

2、合理确定 2025 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规模

对当年拟实施与储备土地相关的道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气、供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相应资金作出安排。

3、合理确定 2025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

根据“以需定供”原则，预判神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需求对当年已具备供应条件拟申请实施供应的土地的规模作出安排，结合既往年度各用途分类供应面积，合理确定 2025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

4、合理估算 2025 年度土地储备供应成本收益

对既往年度结转储备土地与 2025 年度新增收储、前期开发土地的土地储备成本费用进行测算，对 2025 年度计划供应土地的收益进行预估，并对成本收益进行对比分析。

5、合理确定 2025 年度储备土地资金规模

对神木市当年收储、前期开发与供应过程中的储备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统计，结合政府债务规模和偿债来源、土地收益等情况，对逐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需求情况作出安排，以保障土地储备工作顺利开展，合理统筹财政资金安排，有效控制资金风险。

数据成果和文本成果通过省级自然资源厅土地储备监测系统备案，确保成果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

五、成果质量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规定的成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及规定。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调查相关基础资料，并无偿提供；

3、甲方负责项目的验收相关工作，乙方负责技术方面的配合工作。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照合同约定按时以及足额支付项目服务经费；

5、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精心组织人员，安排好项目进度，确保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项目成果。

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

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双方一致同意向_____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及电话：

联系人
及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XC-2025-007

(正本/副本)

神木市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诚意地提醒您注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一、本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三、本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四、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响应文件应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表
- 三、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服务方案
- 七、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八、 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 九、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十、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关于 神木市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 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响应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谈判报价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报价明细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但合计金额必须与谈判报价表中总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在有效期内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的函；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土地估价师资格证（注册），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附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要求”，自行编辑本部分内容，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服务承诺书。

七、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附件：以下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结合本身情况自行修改调整。

（一）项目组织机构框图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二) 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组成表

姓 名	职 务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备注：后附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谈判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或股东名称，没有填“无”）_____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我单位主要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_____（没有填“无”）。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交。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但需保留原文件格式。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但需保留原文件格式。

4. 其它资料

依据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附表：谈判报价表

_____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①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②此表在现场填报，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③为避免谈判时修改，请供应商多准备几份空白表。